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3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47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绪言

《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2、开放期起始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次5个月的对日。除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以外，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次6个月的对日，例如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起始日指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次6个月的对日，第三个开放期起始日指第二个开放期起始日次6个月的对日，以此类推。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3、开放期到期日：指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54、开放期：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5、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次5个月的对日（不含该日）的期间。除第一个封闭期以外，本基金的后续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到期日的次日（含该日）至下一开放期起始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4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C座10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设立日期：2013年7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5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邓彬

联系电话：010-59363299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50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7%；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33.3%。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综合管理部、市场部、投资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交易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法律合规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共十一个职能部门。此外，公司还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黎维彬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国家开发银行顾问、北京市政协常委，历任国家开发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总裁、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

范珣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市场与投资局副局长，长期从事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业务的管理工作。

张锡先生，董事。管理学硕士，台湾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年在台湾地区金融机构从事基金投资和管理工作，经验丰富。

张志坚先生，董事。理学金融硕士，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市场交易总部总经理。曾在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香港分行长期从事固定收益与衍生产品投资、交易和管理工作。

王翀先生，董事。法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国际贸易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开证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经纪业务部、营销中心负责人。曾在国家开发银行市场与投资局、国际金融局从事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工作。

江志平先生，董事。法学学士，台湾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具有多年基金业务投资和营销管理经验。

张维先生，独立董事。工学博士，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主任、教授，中国系统工程学会、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理事长，长期从事金融工程领域研究工作。

李志辉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金融学系主任、教授，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长期从事金融研究工作。

张景溢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台湾华威国际科技顾问股份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始人，长期从事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工作。

2、监事

王兰兰女士，监事会主席。会计师。曾任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曾在国家开发银行稽核评价局长期从事财务审计、信贷审计、风险管理审计、内控审计工作。

张雍川先生，监事。硕士，台湾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具有多年投资管理经验，投资业绩优良。

李航先生，监事。法学硕士。曾就职于香港孖士打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等，长期从事公司法等方面的法律工作。现任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王一凡先生，监事。工学学士。先后在北京奥组委注册中心、国家开发银行信息科技局、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开证券信息技术部工作。现任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黎维彬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王翀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王兰兰女士，督察长。简历同上。

赵民强，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期从事资本市场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工作。

高海宁，总经理助理，兼任研究部总经理。经济学学士，曾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银行业务部、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行业务部、国开证券研究中心。

张智，财务总监，兼任财务部总经理。管理学硕士。曾任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先后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从事财务管理及资金交易相关工作。

4、拟任基金经理

洪宴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商务统计与经济计量专业硕士，曾任光大银行资金部投资交易处处长，货币与债券交易副处长（主持工作），货币与债券交易业务副经理/经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加拿大证券业协会（CSI）衍生品交易资格（DFC）认证，曾获2010年及2012年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交易主管。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成员：

王翀先生，总经理。

赵民强先生，副总经理。

高海宁先生，总经理助理，兼任研究部总经理。

洪宴先生，投资部总经理。

张晨先生，交易部副总经理。

列席成员：

王兰兰女士，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活动，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禁止性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是指本基金管理人为了防范和化解风险，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办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下转B26版）

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 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47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3年11月18日起至2013年12月18日，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6.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指定证券公司等。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

7.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8.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 投资者通过国开泰富基金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每笔追加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帐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10.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11.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3年1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dbs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4.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9363299）咨询购买事宜。

15. 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及业务公告为准。

16.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

17. 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获得赎回款项。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高于、低于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由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4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摘要》、《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在本公司的互联网网站（www.cdbsfund.com）进行公开披露。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公司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412；

A类基金简称：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A；

C类基金份额代码：000413；

C类基金简称：国开岁月鎏金定开信用债C；

（三）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次5个月的对日。除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以外，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次6个月的对日，例如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起始日指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次6个月的对日，第三个开放期起始日指第二个开放期起始日次6个月的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本公司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本公司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次5个月的对日（不含该日）的期间。除第一个封闭期以外，本基金的后续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到期日的次日（含该日）至下一开放期起始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目标与最低募集份额总额、最低募集金额和最高募集规模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不设最高募集规模上限。

（九）销售机构

本基金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网点发售。

1.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4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C座10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6日

联系人：邓彬

电话：010-59363299

传真：010-59363298

2. 办理认购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馆斜街甲1号泰利阳苑A座二区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21、23、25楼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胡晓岚

客户服务电话：010－51789000

网址：www.gkzq.com.cn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站：www.dxzq.net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jjmmw.com；www.zlfund.cn

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om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十）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3年11月18日至2013年12月18日止。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在本基金募集期届满，在基金的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则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本公司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公司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直销机构即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章“本次发售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以及本公司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 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 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本公司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四）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 类和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客户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5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0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5,000,000－1,000＝4,999,000元

认购份额＝（4,999,000＋500）/1.00＝4,999,50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0元，则其可得到4,999,500.0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0.6%）＝49,701.79元

认购费用＝50,000－49,701.79＝298.21元

认购份额＝（49,701.79＋5）/1.00＝49,706.79份

即：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49,706.79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三：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5）/1.00＝5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50,005.00份本基金C类份额。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下转B28版）

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416室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设立日期：2013年7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5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5936329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